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翁栢萱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錄

摘 要	3
壹、前言	4
貳、提案要點	5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6
一、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年資之條文體例，建議參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體例修正，以符一致（草案第11條第3項）.....	6
二、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建議參考法官法遴選法官規定之品德操守條件（草案第14條第1項）.....	8
三、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建議應與法院組織法傳譯規定體例一致（草案第19條第3項）.....	10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1
肆、結論與修法建議.....	12
伍、條文對照表	14
參考文獻	26
附錄一：「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8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32

摘 要

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為因應公平交易法全文修正已於104年2月4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法第3條第2款有關上開刑事案件之上訴或抗告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規定，自應配合修正。法官法業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各條文均已分別於101年1月6日、7月6日、104年1月6日施行，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遴選、改任及研習等事項，除有因專業需求而為特殊考量外，其規定亦宜與同審級專業法院法官之規定一致。另各級法院現雖設有通譯編制，惟實際上，該通譯並無法因應受理之原住民族事件或涉外事件之需求，實需要約聘特約通譯，以因應原住民族事件及涉外事件需求，為落實保障不通國語之本國人及外籍人士權益，本法增訂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特約通譯之規定。爰此，司法院與行政院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送請本院審查，本報告乃針對本草案內容評析並提出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 一、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年資之條文體例，建議參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體例修正，以符一致（草案第11條第3項）。
- 二、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建議參考法官法遴選法官規定之品德操守條件（草案第14條第1項）。
- 三、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建議應與法院組織法傳譯規定體例一致（草案第19條第3項）。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為因應公平交易法全文修正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仿冒行為，及第 19 條第五款之違法取得機密等刑罰規定均已刪除，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有關上開刑事案件之上訴或抗告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規定，自應配合修正。

法官法業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各條文均已分別於 101 年 1 月 6 日、7 月 6 日、104 年 1 月 6 日施行。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同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0 條第 1 項就法官之遴選、研習、遷調、改任等事項，亦授權訂定相關子法以規範之。是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遴選、改任及研習等事項，除有因專業需求而為特殊考量外，其規定宜與同審級專業法院法官之規定一致。

各級法院現雖設有通譯之編制，惟實際上，該通譯並無法因應受理之原住民族事件或涉外事件之需求，實需要約聘特約通譯，以因應原住民族事件及日漸增多的涉外事件。為落實保障不通國語之本國人及外籍人士等之權益，爰本法增訂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特約通譯之規定。

爰此，司法院與行政院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前於 106 年 5 月 23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60012663 號及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60171618 號院臺經字第 1060168519 號會銜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在案。本報告針對本草案內容評析並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¹：

- 一、配合公平交易法之修訂，本法有關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之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規定，自應刪除。(本草案第 3 條)
- 二、增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本草案第 11 條)
- 三、參酌法官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改任資格、程序、在職研習、調派辦事、遴選程序、法官年齡及研習等事項。(本草案第 13 條)
- 四、配合第十三條已刪除甄試之規定，第一項略作修正，並增加改任之規定，以符體例。(本草案第 14 條)
- 五、因應法院開庭傳譯需求，明定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及約聘辦法之授權規定。(本草案第 19 條)
- 六、現行本法有關妨礙法庭秩序行為課以罰金之數額已不合時宜，且為與法院組織法之規範一致，爰適度提高其數額。(本草案第 38 條)
- 七、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違反者明定其行政罰及救濟規定。(本草案第 38 條之 1)
- 八、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本草案第 45 條)

¹參見立法院，「院總字第 474 號，政府提案第 15971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叁、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年資之條文體例，建議參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體例修正，以符一致（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

過去學者曾認為期避免智財法院漸漸變成升官用的歷練法院，也為了讓智財法院的專業性能繼續維持，司法院應檢討智財法院法官的選任模式，具體而言，公開選任程序是必要的，對於法官人選，應由智財實務界推薦為主，而以法官自願申請為輔，司法院並應發函給專利師公會和全國律師公會，以徵詢推薦相關適任人選，另司法院可聘請智財法學者分析地方法院的智財判決，以篩選有論述能力的法官²。鑒於國內各界對於司法的期待越來越高，為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提升裁判品質，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之來源應予多元化」的思維逐漸被多數人接受，我國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法³第 5 條規定多元進用法官之規定乃因運而生，希望藉由延攬具適度社會歷練及法庭實務經驗的優秀律師轉任法官，以充實法官陣容，逐步落實法官進用多元化⁴。而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亦已配合法官法相關任用規定，以多元化方式任用。

自法官法施行後，律師申請轉任法官報名及申請資格條件，首先須具有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年資⁵，而「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係指經律師職前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具備律師執業資格後，於全國任一法院登錄，並加入任一律師公會後，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年資，不含擔任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或檢察事務官期間，可計

² 陳秉訓，〈智財法院法官任命制度之建議〉，〈北美智權報〉，2017 年 3 月 24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71/2361923>。

³ 總統於 100 年 7 月 6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41401 號令制定公布「法官法」全文 103 條；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⁴ 司法院人事處，〈法官法施行後之律師轉任官法制度〉，台北：司法院，2014 年，第 1 頁。

⁵ 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入其律師之執業年資⁶（擔任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或檢察事務官年資，將於錄取後，計入縮短職前研習期間⁷、縮短試署期間⁸及採計起敘待遇⁹等）。該年資計算方式，依法官遴選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如參加司法院公開甄試或自行申請轉任法官及由司法院主動推薦轉任法官者，均算至申請日前1日止。第二須視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而循不同管道轉任。所謂「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係指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三、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而「未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則須經過考選部舉辦之「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後，循相關管道參加法官遴選。

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之1條第1項第4款：「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及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四、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此即規定

⁶ 法官法施行前後，律師申請轉任法官資格，其中有關「執行律師職務」規定，轉變為「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二者內涵不同。依法官法第5條立法說明第6點說明如下：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8項、第17條之1第2項、第66條之4第3項規定略以，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擔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鑑於執行律師業務與擔任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或檢察事務官職務之性質不同，故所指「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係指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或檢察事務官期間，可計入其律師之執業年資，而該執業年資並不同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揆諸法官法擴大法官任用管道意旨，在於吸引法庭實務經驗及法學素養俱佳之律師轉任法官，以提升裁判品質，自不宜將擔任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之年資計入法官法第5條「執行律師業務」年資。爰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5款、第2項第4款、第3項第5款明定執行律師業務年資之計算，需以「實際」執行律師業務為限，以符立法目的。但前述得計入律師執業年資，則得計入法官法第8條縮短研習期間、第9條縮短試署期間及第71條採計起敘等之律師執業年資。

⁷ 法官法第8條第3項規定：「經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依授權規定，於102年6月22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010017603號令訂定發布「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全文19條，並自101年7月6日施行。

⁸ 法官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具第5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第2項第3款至第7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2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10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10年以上者，試署期間1年。」

⁹ 法官法第71條第5項規定：「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6年、8年、10年、14年及18年以上者，分別自第22級、21級、20級、17級及第15級起敘。」

律師於執行職務三年以上且成績優良的條件下，亦可擔任司法事務官職務。而依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三、非訟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司法事務官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顯見司法事務官其職務範圍及辦理事項，與法官亦受職務監督與相關限制並無不同，為鼓勵具律師資格者擴大與司法體系之多元交流，其任職司法事務官期間之年資，自應併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以增加其任職司法事務官之誘因。

綜上，參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之 1 條第 4 項：「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已針對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定明相關文字，其目的在於鼓勵優秀律師轉任司法事務官，爰訂定第 4 項，明定具律師資格者，其任職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建議本草案第 11 條新增第 3 項亦應參考前開條文體例為：「律師執業資格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以符合法制體例一致性。

二、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建議參考法官法遴選法官規定之品德操守條件（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

現行法官法於 101 年開始施行，其規範重點，除法官身分、給與及職務之保障之外，主要還包括：法官來源的變革，由具法律實務經驗之檢察官、律師、學者遴選，以去除法官僅經考試合格，而有過於年輕及社會經驗不足之疑慮，法官除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外，並應受「制止違法行使職權」、「糾正不當言行」、「督促依法迅速執行職務」等職務監督。法官評鑑機制之法制化，對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個

案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使表現不佳之法官有所警惕，並藉以淘汰不適任法官。設置職務法庭，由公懲會委員長及法官四人組成，掌理法官懲戒、不服身分與職務調動之救濟，以及職務監督危及審判獨立之救濟等事項。基本而言，法官法進一步強化法官身分與職務之保障，建構司法官監督與淘汰機制，對於提昇司法風紀，實有極大助益。

有別於以往法官之任用，法官來源已做重要變革，可由具法律實務經驗之檢察官、律師、學者遴選，其途徑為透過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官，並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而為延攬具法庭實務經驗、認真執業之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提昇審判品質，依辦理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實務，及各界對於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建議，檢討現行遴選作業方式，司法院亦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以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 1050000844 號令修正發布法官遴選辦法據以施行。

法官法業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各條文均已分別於 101 年 1 月 6 日、7 月 6 日、104 年 1 月 6 日施行。依法官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0 條第 1 項就法官之遴選、研習、遷調、改任等主要事項，亦授權訂定相關子法以規範之。是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遴選、改任及研習等事項，除有因專業需求而為特殊考量外，其規定宜與同審級專業法院法官之規定一致為宜。

智慧財產法院屬司法院所屬法院體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亦有適用法官法的基本規範，只有在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有特別規定時，才優先適用各該法律規定，此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所揭櫫之法律適用基本原則。爰此，參酌法官法第 8 條第 1 項：「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已針對一般法院法官之遴選品德操守條件定明相關文字，建議本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亦應參考前開條文體例，修正為：「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

業精神、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以符法制體例一致性。

三、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建議應與法院組織法傳譯規定體例一致（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

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此為法院組織法制定之基本依據。而法院組織法為規範受理民、刑事案件的一般法院之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則專門審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件，智慧財產法院應屬法院組織法之特別法。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44 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依該條立法理由指出「係參考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規定，明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所未規定之部分，『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則說明，「本法修正，雖增列若干條文，惟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更為詳盡，而法院組織法與行政法院之組織及其人員之任用保障等類多相通，爰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以利『適用』。」依以往立法例，許多法律在第一條均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惟由於此乃不定自明的法律適用原則，近來新制定或修正的法律，都已不再做類似規定。關於適用，係指完全依其規定事項而適用之謂。至於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而僅在應予準用事項之性質所許範圍內，始能類推適用而已。

法院對於設置通譯的基本規定，詳見於法院組織法第 97 條、第 98 條，概以法院為審判時，應用國語；但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

文字陳述。因此，設置通譯的必要包括：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參與辯論人為聾、啞人，法院應用通譯。對此，通譯乃合法聽審權保障的重要制度，應注意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不能使用國語者，固有使用通譯必要，而法定代理人、參加人不能使用之者，亦應比照辦理¹⁰，顯見法院設置通譯具有其重要性。

智慧財產法院或行政法院均屬司法院所屬法院，應都有適用法院組織法的餘地，只有在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或行政法院組織法有特別規定時，才優先適用各該法律規定，此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所揭櫫之法律適用基本原則。爰此，參酌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4 項：「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已針對傳譯之約聘定明相關文字，建議本法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亦應參考前開條文體例，修正為：「智慧財產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以符法制體例一致性。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原機關尚未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係因本條例主要涉及機關組織法之相關條文修正，其規範對象為政府機關內部組織編制，本次修法主要為配合公平交易法之修訂、增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參酌法官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等事項、明定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及約聘辦法之授權規定、妨礙法庭秩序行為課以罰金之數額適度提高、違反法庭錄音及錄影內容者之行政罰及救濟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等。並未涉一般人民權利義務，尚無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事項，運作上並未涉任一性別

¹⁰ 姜世明，《法院組織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5 版，頁 386。

之利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威脅或不利影響。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法案制定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與修法建議

立法體例是指法律結構之型態及擬定之格式。法律的形式，法律條文的表現形式，規定的排列等，都有一定的形式，各有一定的規則。但是形式規則並不是國家決定的，而是從過去的立法所累積演進而成的，故法律體例是有規律可循的¹¹。

為因應現行法律體系內容龐大複雜，致使法規數目日增，立法體例的統一化及標準化亦日形重要，更是現代法治國家重視的議題。體例標準化的功能，除可提高立法效率，減少不必要的立法程序，更可以透過以同一法律體系的一致化，讓立法維持一定品質，避免適用上的分歧與規範的漏洞。爰此，本草案部分條文與法院組織法、法官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體例用語或有不一致部分，本報告均參酌並予建議修正，以達統一化及標準化之目標。

本報告針對本草案內容，逐一檢討後提出建議如次：

- 一、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年資之條文體例，建議參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體例修正，以符一致（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
- 二、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建議參考法官法遴選法官規定之品德操守條件（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
- 三、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建議應與法院組織法傳譯規定體例一致（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

¹¹ 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 543 頁。

伍、條文對照表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u>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關於第</u>	一、公平交易法全文修正已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修正施行後之公平交易法已將原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違反原第二十條（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刑事處罰規定刪除；另將原條文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刪除，條次變更為第二十條，使該等違法行為類型，回歸營業秘密法規範。是現行條文第二款前段中有關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之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規定，自應配合刪除。 二、其餘未修正。

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u>十九條第五款</u>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	司法院、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u>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u>	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u>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u>	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二、司法事務官之工作與律師所執行之業務，均屬司法實務工作，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明定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本報告說明： 參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0-1 條「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之條文體例，建議本草案第 11 條新增第 3 項修正為「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以符體例一致性。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二、曾任實任法官或實任檢察官。 <u>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u> <u>四、曾實際執</u>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u> 一、曾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者。 二、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u>二年以上，或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職務五年以上並任薦任以上公務</u>	一、第一項序文參考法官法第五條之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法官法第五條第五項明定：「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所稱其他專業法院，係指同條第二項、第三項行政法院以外之專業法院，例如：智慧財產法院。

行智慧財產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u>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u>。 <u>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u> <u>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u>		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u>三、經律師考試及格，執行律師職務十二年以上，並曾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律師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u> <u>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u> <u>五、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者。</u> <u>六、曾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或其研究所畢</u>	另智慧財產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同屬第二審之專業法院，除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專業需求外，其餘有關該二專業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規定應儘量一致。爰參酌法官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 <u>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由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分別移列，並參酌法官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資格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由現行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移列，並參酌法官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資格修正。</u> <u>四、關於法官之遷調改任，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明定其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u>
--	--	--	--

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u>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u> <u>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u> <u>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其改任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u> <u>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人員，其遴選程序、法官年齡限制及研習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u>		業，<u>現任或曾任簡任公務人員，曾辦理有關智慧財產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者。</u> <u>具有前項第二款之資格改任者，應由司法院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於任用前，並應施以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技術領域之在職研習；其遴選委員會組織、遴選及在職研習事項，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u> <u>具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資格者，應經司法院成立之甄試審查委員會甄試審查合格，並施以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民、刑事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職前研習合格後任用之；其甄試審查委員會組織、甄試審查</u>	之，本院並本此授權會同考試院訂定「法官遷調改任辦法」。是關於專業法院法官遷調改任之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事項，應於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中明定之。現行第二項有關成立遴選委員會、在職研習等事宜，與法官法上開規定不符，依法官法第一百零一條「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之規定，應予配合修正。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其改任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事項，應適用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至具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曾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資格者，雖亦具第二款所稱曾任實任法官之資格，然因其於派
---	--	---	---

		及<u>職前研習事項</u>，由司法院以<u>命令</u>定之。	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時，已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授權本院訂定之「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暨在職研習辦法」規定，取得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自無庸重新取得改任資格及在職研習之必要，爰單獨列款，以資區別。 五、法官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法官之遴選係由司法院所設之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再者，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復明定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法官之遴選，其程序、法官年齡限制及研習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本院並本此授權訂定「法官遴選辦法」、「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現行第三項有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甄試審查及職前研習
--	--	---	---

			等事項，與法官法上開規定未符，依法官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應予配合修正。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人員，其遴選程序、法官年齡限制及研習等事項，應適用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u>改任與遴選</u>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u>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u>。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遴選與甄試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司法院、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第十三條已刪除甄試之規定，第一項略作修正，並增加改任之規定，以符體例。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依據法官法第八條第一項：「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爰此，建議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參考法官法前開遴選法官之品德操守條件，以符體例一致性。
第十九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	第十九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	第十九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	司法院、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因應原住民

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智慧財產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u>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u>；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智慧財產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u>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u>；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智慧財產法院因傳譯之需要，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族案件之傳譯需要，落實保障不通國語之本國人及外籍人士等之權益，並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三項，明定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以因應原住民族案件及日漸增多的涉外案件。 本報告說明：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智慧財產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爰此，建議本草案有關設置傳譯之相關條文，應依法院組織法前開規定條文修正，以符體例一致性。
第三十八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u>三萬</u>元以下罰金。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八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科</u>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	現行本條罰金之數額已不合時宜，且為與法院組織法之規範一致，爰適度提高其數額。

第三十八條之一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於我國現今之社會環境，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目的，除於輔助筆錄製作外，同時含有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藉由法庭活動之公開透明，提升司法公信力，並達到司法之可課責性。爰參酌美國交付法庭影音資料之三個目的：(一)滿足人民之司法近用權，(二)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三)司法課責。故經審判長許可自行錄音、錄影、經法院許可或因其他原因（含合法、非法或未經許可私自錄音、錄影）取得而持有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利用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自應符合上述交付之目的，才具備正當合理性。如以散布、公開播送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而使用錄音、錄影內容之行為，恐有致生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
--	----------------	--	---

			虞，即有違許可交付之目的，自屬法所不許，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防杜上開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將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為散布、公開播送，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且為維護審判秩序，確保法院獨立審判之公正形象，並兼顧當事人與其他參與訴訟程序關係人之權益，爰參酌行政罰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管轄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二項前段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裁罰機關為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且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以行政罰鍰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至於對該行政處分不服者，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又持有
--	--	--	---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因散布、公開播送，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錄音、錄影內容，而另觸犯其他法律規定須負刑責時（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自應從該法律規定處斷，爰為第二項但書規定。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司法機關本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惟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依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時，乃居於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其處罰之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所為之裁罰處分相同，職是，為使司法行政機關上開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之處罰及救濟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

<u>本法中華民國</u> <u>○年○月○日</u> <u>修正之條文，自</u> <u>公布日施行。</u>			條文之施行日 期。
---	--	--	--------------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1、史慶樸，《法院組織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2 年 3 月三版。
- 2、司法院人事處，《法官法施行後之律師轉任官法制度》，台北：司法院，2014 年。
-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法制作業錦囊》，台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2016 年。
- 4、姜世明，《法院組織法》，台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五版。
- 5、郭俊次，《組織設計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 年 10 月。
- 6、管歐，《法院組織法論》，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7 月。
- 7、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 年 9 月三版。

二、期刊論文

- 1、林欣蓉，《各國專業智慧財產法院運作現況之介紹與評析》，〈法學叢刊〉，51 卷 4 期，總期：204 期，2006 年 10 月，第 147-193 頁。
- 2、章忠信，《智慧財產法院的建立與未來》，〈全國律師〉，第 11 卷第 4 期，2007 年 4 月，第 61-70 頁。
- 3、陳秉訓，《智財法院法官任命制度之建議》，〈北美智權報〉，2017 年 3 月 24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71/2361923>。
- 4、陳彥勳，《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組織法之簡介與我國智慧財產法院之比較》，〈全國律師〉，11 卷 4 期，2007 年 4 月，第 52-60 頁。

- 5、智財訴訟新紀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評析座談會，〈全國律師〉，2006 年 9 月。
- 6、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評析座談會，〈全國律師〉，11 卷 4 期，2007 年 4 月，第 52-60 頁。
- 7、廖錦玉，《台日智慧財產法院制度之比較》，聖島國際商標專利事務所，2007 年 8 月。
- 8、熊誦梅，《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臺灣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檢討與展望》，〈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8 期，2012 年 12 月，第 23-39 頁。

三、其他

- 1、中時電子報：《該好好檢討智慧財產法院的弊端》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501000042-260202>，，2016 年 5 月 1 日。
- 2、司法院司法統計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
- 3、司法院法治教育網／認識法院／各級法院介紹
http://www.judicial.gov.tw/ByLaw/law_ch_know3.jsp?preltext=&page_str=2。
- 4、立法院，「院總字第 474 號，政府提案第 15971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 5、銓敘部首頁網站：<http://www.mocs.gov.tw/FileUpload/161-1365/Documents/>

附錄一：「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劉組長厚連

記錄：翁栢萱

出席人員：

學者專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助理教授皓芸

司法院林法官柏泓

司法院陳法官端宜

本局出席同仁：陳研究員寶珠

林法官柏泓

- 一、本報告第 1 點建議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司法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本條文在草擬階段亦曾考慮是否分組辦事，但因司法事務官與檢察事務官性質並不相同，檢察事務官性質比較獨立，不屬任何特定檢察官，會因任務有分組辦事必要。司法事務官偏向隸屬法官管轄，尤其智慧財產法院司法事務官是設在執行處下，執行處有一位法官負責，所以司法事務官是執行法官指揮的強制執行事項，另參考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17 條之 1 及第 17 條之 2 等有關司法事務官處理事務的條文，也沒有規定分組辦事的規定，建議可以不用把分組辦理規定列入條文內容。
- 二、本報告第 2 點建議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具律師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併入其律師年資之體例，本院敬表尊重。

- 三、本報告第 3 點建議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將行政院版「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修正為「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如考慮到文字精簡以避免重複，建議仍維持原版本。
- 四、本報告第 4 點建議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應配合法官法第 8 條規定條文，但因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應特別著重經驗及專業法學之素養，建議改任與遴選應加入經驗及專業法學之素養，以符實務需要。
- 五、本報告第 5 點建議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修正智慧財產法院傳譯之文字體例，本院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 一、第一、三、四點意見均已參採並納入報告修正內文。
- 二、第二、五點意見錄供參考。

陳助理教授皓芸

- 一、本報告第 1 點建議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司法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個人比較傾向同意司法院的意見，因為智慧財產法院司法事務官是比較偏向強制執行事項，與檢察事務官因業務多樣化而需要分組辦理並不同，分組辦理的規定其必要性似不高。
- 二、本報告第 2 點建議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具律師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併入其律師年資之體例，敬表尊重。
- 三、本報告第 3 點建議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將原版本「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修正為「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如考慮到文字精簡，建議仍維持原版本為宜。另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的任用資格，建議未來是否考慮引進具有專業技術背景專家擔任，思考多元化管道任用法官。

- 四、本報告第 4 點建議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應配合法官法第 8 條規定條文，考量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特別著重經驗及專業法學之素養，建議可以保留原來的經驗及專業法學之素養等文字。
- 五、本報告第 5 點建議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修正智慧財產法院傳譯之文字體例，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 一、第一、三、四點意見均已參採並納入報告修正內文。
- 二、第二、五點意見錄供參考。

陳研究員寶珠

- 一、第 11 條第 2 項，本報告建議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司法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個人認為若執行處業務不多，則無需分組辦事。若本報告認為仍可保留彈性規定，則建議條文中「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等文字之前的標點符號修改為「；」。
- 二、第 11 條第 3 項，行政院草案與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的用語一致，建議照行政院草案，使與法院組織法之體例一致。
- 三、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本報告建議將行政院版「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修正為「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但與同款前面文字重複，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 四、第 14 條第 1 項，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其辦理智慧財產法案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相當重要，建議改任與遴選審查時，應加以審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參考司法院代表及陳教授意見，因目前智慧財產法院尚未設執行處，爰無須增列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之文字；第二點意見，基於文字精簡原則，第 11 條第 3 項文字仍以參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體例為優先。
- 二、第三、四點意見，均已參採並納入報告修正內文。

散會：（上午 11 點 10 分）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司法院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草案係屬組織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檢視組織法草案內容，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組織法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簽名： 陳皓芸 （必填）
 日期：106 年 9 月 29 日(必填)